**广东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验收指标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．基本情况（8分） |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| 基本完成了申报时预设的各项建设目标 。 |  |
| 建设思路 | 建设思路清晰，优势和特色显著。 |  |
| 2．师资队伍（15分） | 数量与结构 | 项目负责人（专业带头人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教学改革能力突出，全程统筹项目建设。师资队伍结构合理，专兼职结合，教授/副教授比例较高，整体水平高。 |  |
| 教学团队 | 依托专业建设有省级以上教学团队，制定并实施团队成员培训规划。 |  |
| 教学奖励情况 | 依托专业综合改革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。 |  |
| 3．教学建设（20分） | 经费投入 | 用于实验室（实习基地）建设、图书资料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的经费充足，立项建设以来持续增长。 |  |
| 实验室、实习基地建设 | 实验室、实习基地和图书资料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。 |  |
| 课程和教材建设 | 优化课程设置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；依托专业综合改革项目，形成一系列高水平的教材成果。 |  |
| 管理制度建设 | 更新教学管理理念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建立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；根据学科和行业发展要求，结合本专业特点，研究制定专业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 |  |
| 4．教学改革（30分） | 教学内容改革 |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符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要求，能集成、整合、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，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，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。 |  |
| 教学方法改革 | 实行互动式、研究型教学，在专业内推广小班授课，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、实行多元考核方式，主动将科研成果带入专业教学。 |  |
| 实践教学改革 |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开出实验数量、质量符合课程教学要求；实践教学体系完善，依托专业建设的省级以上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1个。 |  |
| 5．人才培养质量（15分） | 人才培养方案 | 培养目标符合创新创业人才成长需要，培养规格定位准确；人才培养方案细致、可操作性强，依托专业建设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。 |  |
| 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|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普遍较强，创新成果较多；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。 |  |
| 服务社会能力 | 专业建设能密切联系本地经济社会发展，在与产业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领域成效显著，建立了持久、高效的工作体制机制；毕业生广泛受到用人单位好评，初次就业率较高。 |  |
| 6．建设成果（12分） | 建设成果的创新性 | 建设成果为原创，创新性强；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和对教学改革起到促进作用。 |  |
| 建设成果的价值 | 建设成果水平较高，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。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 |
| **专家签名：** | | |  |